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綜合業績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千元
收入	4	93,362	74,466
銷售成本		<u>(66,108)</u>	<u>(52,422)</u>
毛利		27,254	22,044
其他收入淨額	5	1,988	3,0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61)	(6,688)
行政及管理費用		(17,208)	(14,743)
財務成本		-	(156)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7,966	13,348
聯營公司		<u>1,875</u>	<u>2,259</u>
除稅前溢利	6	24,814	19,069
所得稅	7	<u>(1,610)</u>	<u>(1,361)</u>
本年溢利		<u>23,204</u>	<u>17,70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美元千元	美元千元
本年溢利	23,204	17,708
其他全面收益		
已經或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外地業務於換算時相關之匯兌差額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合營企業	(4,248)	4,529
聯營公司	(5,359)	4,756
聯營公司	(1,077)	1,114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	-	184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10,684)	10,583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2,520	28,291
溢利歸屬予：		
本公司股東	21,164	16,347
非控制性權益	2,040	1,361
	23,204	17,708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		
本公司股東	11,783	25,463
非控制性權益	737	2,828
	12,520	28,291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溢利	9	9
基本及攤薄	8.35	6.4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648	49,762
預付土地租賃費		6,475	7,96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90,559	77,95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880	18,0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8	252
<b>總非流動資產</b>		<b>176,800</b>	<b>154,01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213	16,10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6,609	17,067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672	8,8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18	33,669
<b>總流動資產</b>		<b>90,912</b>	<b>75,68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3,929	3,375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5,369	6,403
銀行借款		2,059	6,366
應付所得稅		271	114
<b>總流動負債</b>		<b>21,628</b>	<b>16,258</b>
<b>淨流動資產</b>		<b>69,284</b>	<b>59,42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46,084</b>	<b>213,443</b>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9,572	3,0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111	10,170
遞延稅項負債		3,855	3,173
<b>總非流動負債</b>		<b>36,538</b>	<b>16,417</b>
<b>資產淨值</b>		<b>209,546</b>	<b>197,026</b>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2	25,333	25,333
儲備		160,429	148,646
		185,762	173,979
<b>非控制性權益</b>		<b>23,784</b>	<b>23,047</b>
<b>權益總額</b>		<b>209,546</b>	<b>197,026</b>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財務資料以美元列報。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美元千元計算。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於本年度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 週期年度改進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22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為基礎,引入新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規定,以及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的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從而在確認減值準備之前不再須要發生虧損事件。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準備不會對本財務資料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本集團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會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只是決定控制權轉移時間的其中一個指標。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財務資料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其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財務資料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納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 3. 經營分類資料

按管理所需，本集團將業務按產品及服務分成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生化分類代表主要產銷金霉素等產品；及
- 工業分類代表機械設備貿易及產銷汽車零部件(透過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類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呈報分類之溢利，即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之計算與本集團稅前溢利之計算一致，除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不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如總部或企業行政開支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未分配企業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所得稅及其他在集團層面管理之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未分配企業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在集團層面管理之負債。

所有源自與客戶的合約收入於客戶獲得承諾產品之控制權之時點確認。本集團主要的產品線為生化分類之產銷金霉素等產品，如附註3(a)披露。

源自與客戶的合約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分類，並於附註3(b)(i)披露。

###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 (a) 可呈報經營分類

以下報表為本集團各可呈報經營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收入、損益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化業務 美元千元	工業業務 美元千元	總額 美元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u>93,362</u>	<u>-</u>	<u>93,362</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7,302	(1,487)	5,815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	17,966	17,966
聯營公司	<u>-</u>	<u>1,875</u>	<u>1,875</u>
	<u>7,302</u>	<u>18,354</u>	<u>25,656</u>
調節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53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1,375)</u>
除稅前溢利			<u>24,814</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5,010	18	5,028
資本開支*	<u>19,199</u>	<u>-</u>	<u>19,199</u>

\*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新增。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a) 可呈報經營分類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化業務 美元千元	工業業務 美元千元	總額 美元千元
分類資產	<u>99,777</u>	<u>114,477</u>	214,254
調節項目： 未分配企業資產			<u>53,458</u>
總資產			<u>267,712</u>
分類負債	<u>42,198</u>	<u>31</u>	42,229
調節項目：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5,937</u>
總負債			<u>58,166</u>
其他分類資料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90,559	90,55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8,880	18,880



###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 (a) 可呈報經營分類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化業務 美元千元	工業業務 美元千元	總額 美元千元
<b>分類收入</b>			
銷售予外來客戶	74,466	—	74,466
<b>分類業績</b>			
本集團	5,257	(682)	4,575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	13,348	13,348
聯營公司	—	2,259	2,259
	5,257	14,925	20,182
<b>調節項目：</b>			
銀行利息收入			349
財務成本			(15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1,306)
<b>除稅前溢利</b>			19,069
<b>其他分類資料</b>			
折舊及攤銷	5,315	4	5,319
資本開支*	8,033	—	8,033
新增其他非流動資產	444	—	444

\*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新增。

###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 (a) 可呈報經營分類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化業務 美元千元	工業業務 美元千元	總額 美元千元
分類資產	94,432	101,364	195,796
調節項目： 未分配企業資產			33,905
總資產			229,701
分類負債	19,713	26	19,739
調節項目： 未分配企業負債			12,936
總負債			32,675
其他分類資料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77,952	77,95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8,082	18,082

#### (b) 地區資料

##### (i)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千元
中國大陸	40,982	26,977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大陸)	24,251	21,154
北美洲	11,196	11,239
歐洲	8,779	8,527
其他地方	8,154	6,569
	93,362	74,466

上列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

##### (ii)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 99% (二零一七年：99%) 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 4.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及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累積銷售發票淨額。所有集團之收入均來自生化業務。

#### 5.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33	349
政府補助	925	7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03)	(88)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費溢利淨額	95	–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184)
外幣折算差異淨額	(9)	(24)
銷售試產產品收入淨額	522	1,892
其他	125	322
	<u>1,988</u>	<u>3,005</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66,108	52,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828	5,112
預付土地租賃費之攤銷	200	2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03	88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費溢利淨額	(95)	–
外幣折算差異淨額	9	24
	<u>9</u>	<u>24</u>

## 7.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所以未於本年內作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本集團附屬公司需就其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繳交所得稅。根據中國之相關稅務守則及法例，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享有豁免或減收所得稅之優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千元
本期－中國		
本年度支出	1,010	1,088
往年(多)／少計提	(88)	2
遞延	688	271
	<u>1,610</u>	<u>1,361</u>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u>1,610</u>	<u>1,361</u>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9.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金額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千元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本公司股東本年應佔溢利	<u>21,164</u>	<u>16,347</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本年已發行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253,329,087</u>	<u>253,329,087</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溢利相等於每股基本溢利。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取決於市場及業務需求，本集團或給予客戶信貸期。本集團對結欠賬款採取嚴格之監控。管理層亦會定時檢查過期之結欠，及可能會按本集團參考市場慣例釐定之利率收取逾期利息。按董事意見，本集團沒有明顯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貨日期為基準)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千元
60日或以下	12,414	14,330
61至180日	4,165	2,734
多於180日	30	3
	<u>16,609</u>	<u>17,067</u>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收貨日期為基準)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千元
60日或以下	3,889	3,351
61至180日	40	24
	<u>3,929</u>	<u>3,375</u>

## 12.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千元
<b>法定</b>		
<b>普通股：</b>		
787,389,223股(二零一七年：787,389,223股) 每股面值0.1美元	78,739	78,739
<b>可換股優先股：</b>		
12,610,777股(二零一七年：12,610,777股) 每股面值0.1美元	1,261	1,261
	<b>80,000</b>	<b>80,000</b>
<b>已發行及繳足</b>		
<b>普通股：</b>		
240,718,310股(二零一七年：240,718,310股) 每股面值0.1美元	24,072	24,072
<b>可換股優先股：</b>		
12,610,777股(二零一七年：12,610,777股) 每股面值0.1美元	1,261	1,261
	<b>25,333</b>	<b>25,333</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概無變動。

### 附註：

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及可收取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之股息。可換股優先股於股東會議不設投票權。於清盤時，本公司股東按以下次序分配本公司餘下資產及資金：

- (i) 向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彼等之間地位相等)參照彼等各自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面值總額支付相等於彼等各自持有之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分派價值(於本公司細則中定義)總額之金額；
- (ii) 該等資產之結餘將按同等地位基準向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無權參與分派該等資產之任何股份除外)之持有人(參照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面值總額)予以分派；及
- (iii) 該等資產餘下之結餘將屬於並按同等地位基準向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但不包括無權參與分派該等資產之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參照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面值總額)予以分派。

本公司或持有人均不會對可換股優先股作出回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業績

本集團從事生化業務及工業業務。生化業務貢獻本集團的所有綜合收入，業務專注製造及銷售金霉素產品，並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營運。工業業務包含本集團於易初明通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易初明通」）的合營企業權益及於湛江德利車輛部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湛江德利」）的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工業業務的業績載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加25.4%至9,336萬美元（二零一七年：7,447萬美元）。整體毛利率為29.2%，二零一七年則為29.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至2,116萬美元，而二零一七年為1,635萬美元，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佔易初明通溢利顯著增加。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8.35美仙（二零一七年：6.45美仙）。董事會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業務回顧

#### 生化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製造及銷售金霉素產品—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金霉素產品用作飼料添加劑以促進禽畜健康生長、預防或治療禽畜疾病及提高飼養效率。本集團的海外客戶包括飼料加工廠、製藥公司及貿易公司，而在中國的客戶主要是飼料加工廠。

本集團生化業務的收入增加25.4%至9,336萬美元（二零一七年：7,447萬美元）。其中，來自中國大陸、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大陸）、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的收入分別佔43.9%、26.0%、12.0%、9.4%和8.7%。

回顧年內，中國銷售增長主要是由於規模型養殖戶的需求增加，而較小規模的企業則在愈趨嚴謹的環境法規下掙扎。至於海外市場，增長主要來自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大陸）和南美地區。

儘管市場競爭依然激烈，但本集團成功調高產品平均售價，以大幅減輕環保合規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帶來的負面影響。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金霉素預混料的平均售價在二零一八年增加了約6.2%。二零一八年毛利率為29.2%（二零一七年：29.6%）。

## 工業業務

本集團的工業業務透過易初明通及湛江德利經營。

易初明通主要從事中國西部地區卡特彼勒機械設備的銷售、租賃及客戶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一八年中國固定資產投資按年增長5.9%，其中中國西部增長為4.7%。基礎設施投資增長帶動在易初明通的營運地區之卡特彼勒機械設備銷售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由二零一七年的1,335萬美元增長至1,797萬美元。

湛江德利專注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主要出售予汽車及摩托車製造商。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於二零一八年，摩托車銷售量按年下跌9.1%，而汽車銷售量增長則較二零一七年下降2.8%。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188萬美元（二零一七年：226萬美元）。

## 近期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宣布搬遷駐馬店華中正大有限公司的生產設施（「搬遷」）。該搬遷是為配合城市建設規劃要求，而現階段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底完成。搬遷完成後，會計賬目上將錄得約1,180萬美元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收益。

## 展望

中國當局繼續審查在動物中使用抗生素的做法，並計劃到二零二零年全面禁止使用抗生素作為飼料添加劑。這發展將對我們的中國市場的金霉素產品需求產生不利影響，並籠罩著我們生化業務的前景。

中國固定資產投資增長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緩和，溫和的市場狀況預計將延伸至二零一九年。我們的工業業務隨着市場趨勢可能亦於二零一九年逐步放緩。



##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2.68億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0億美元，增加1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現金，即現金減銀行借款為4,180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0萬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全部按人民幣作為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萬美元)。

於中國大陸所有國內銷售均以人民幣計算，而出口銷售則以外幣計算。本集團監控外匯變動，必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活動。

## 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營運資金及借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5,340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0萬美元)，增加1,970萬美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款為1,160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0萬美元)，其中1,160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萬美元)借款需提供資產抵押，佔借款總額之100.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費已用作抵押，賬面淨額合共1,160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萬美元)。

##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聘用約80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行的市場水平，釐訂其薪津，並酌情授予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例如：醫療保險及培訓。

## 股息

董事會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度企業管治水平，其原則旨在維護公司在各業務方面均能貫徹高水平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內，本公司已應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原則及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在回應本公司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內，彼等已遵守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閱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無重大修訂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即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年報內。此外，業績亦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此公告內所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列的財務數字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作比較，兩者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先生；執行董事為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及謝杰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池添洋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urasak Rounroengrom* 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